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勝憬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

相 對 人 許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而關於付款地之判斷，如本票未記載付款地時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定其管轄法院，此有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、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等規定可資參照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；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本件本票，然該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發票地即新北市深坑區為付款地，而以該地所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- 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3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